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 第 136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96年年終記者會 展現整體司法業務成果
智財法院 97.7 啓用 籌備工作順利進行中
2.3 彭昭芬／既判力所及特定繼受人之界限
3 族群共融／消失中的都市部落？
4 高金枝接掌高雄地方法院 為雄院首位女性院長
苗院民法親屬編研討 反應熱烈

回顧與展望

司法院 96 年年終記者會 展現整體司法業務成果

賴院長指出未來施政重點為：訴訟制度改革、人力補實措施、普設專業法庭



◀賴院長親自主持 96 年年終記者會，並指出訴訟制度改革、人力補實措施及普設專業法庭為司法院未來施政的重點。

【本刊訊】司法院96年年終記者會於12月17日假司法院大禮堂舉行，除由各廳處就職掌業務報告年度工作之回顧與展望，賴院長並明確指出訴訟制度改革、人力補實措施及普設專業法庭爲司法院未來施政的重點改善措施。

大法官書記處首先就年度審理聲請解釋案件數量（公布解釋計13件、不合聲請要件議決不受理者計348件）、學術交流活動、推動審理案件法修法程序等提出說明；民事廳於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全部條文、提存法部分條文均已完成立法程序，並舉辦民法物權編修正研討會、稅捐稽徵法第6條修正研討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研討會等，目前正積極進行推動債務清理法完成立法程序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相關子法規等工作。

刑事廳則說明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以及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減刑、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等之相關配套措施，並就特定案件之稽催管考促使各法院速審速結等業務。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提出有關修正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及研訂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立法工作，以及目前正積極進行智慧財產法院軟、硬體設施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各項配套工作。

少年及家事廳目前已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初稿，並持續研制家事事件法草案、協調將少年業務納入法律扶助之服務範圍、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以達到紓減訟源目標等；司法行政廳刻正全力推動法官法完成立法程序，並配合司法事務官之新增，研修相關規定，以及持續推動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人事處說明將積極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適時增加員額，提升裁判效率與品質、適度調整三終審機關人員遞補等。資訊管理處指出爲民服務部份每日約有1千人次上網查詢各法庭即時開庭進度，每月網路申辦支付命令達3千件，另自96年5月1日起公開約18萬筆法拍屋（附照片）提供民眾查詢。

賴院長在各廳處之業務簡報後總結指出今後施政的三項改善措施：

（一）訴訟制度改革：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一直是司法改革的既定方向，雖然在推動上外界認爲有各項阻力，但是推動一審爲堅實的事實審、二審爲事後審、三審爲嚴格法律審、將是司法改革的一貫目標，雖然目前二審仍是「複審制」，讓訴訟制度仍是圓筒型的事實，院方會著手由法制面來尋求改善。

（二）人力補實措施：司法院及各級法院的法定總額有二萬餘人，但是目前僅有八仟多的人力，而且在各法院各類型案件量持續增加的今日，人力不足的窘境與困絀，已於法院體制中持續發生，必須積極予以正面改善，各級法院法官案件量增加已影響到法官的健康與裁判的品質，所以司法院已著手全面性增補法院編制內的各項職缺人力，如書記官、錄事、執達員等員額，來維持高水平的審判要求，這是絕對必要的措施。

（三）普設專業法庭：因應重大金融犯罪案件、醫療糾紛、工程糾紛的增加、各項專業領域的專業法庭有其時代的需要性。法院審理案件專業化，引進專業人士充實審判品質，一直是司法院所努力的目標，而將會繼智慧財產法院之後朝設置金融、工程、醫學等專業法庭的方向持續努力，而司法院已研擬「專家參審條例」草案，俟通過法定程序後，各級法院可因應各種專業需求設置各種專業法庭，來處理各種糾紛的法律訴訟案件，並藉以提升專業審判案件之品質。

記者會中，謝副院長驚然發現十餘年來未曾謀面至親好友的女公子也是司法院邀請的記者同業之一，爲年終記者會留下一段巧遇插曲！

推動智財案件審理新制

智財法院 97 年 7 月啓用並開始運作

相關法令、人員任用及訓練等 籌備工作積極進行中

【本刊訊】爲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將於97年7月啓用，司法院正進行各項準備工作，以順利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新制，包含各相關法令之研擬、有關工作人員任用、人員訓練、審判資訊系統建構及硬體設備之規劃施工等，皆依預訂時程積極籌備中。

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工作直接相關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要點等皆已完成草案擬定，預訂將於97年1、2月間完成訂定程序；智慧財產法院運作相關之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旁聽規則等則將在97年1月初即正式公告。

籌備工作有關之人員遴選、借調、甄選、任用、僱用、聘用等工作，皆持續進行，期望能於97年7月前完成人員選定工作；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及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亦積極研擬中。

且爲使法院新進人員及法界相關人士了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特殊性及訴訟程序，司法院已著手進行智慧財產法院問答暨解答彙編之編彙工作，就智財法院設立、管轄問題、特殊規定、保全證據程序、技術審查官制度、營業秘密保護、專有名詞解釋、保全程序等事項，以問答方式予以詳細解說；另訂於97年1月底至2月間，舉辦多場智慧財產訴訟新制說明會，並將針對法官及法院人員規劃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培訓及人員教育訓練。

至於智慧財產法院裝修工程已於12月6日完成招標程序，並於12月15日開始施工，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的建構工作亦積極進行中。

最新修正法律

立院通過民法繼承篇修正 父債未必子償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 一律改採限定責任

【本刊訊】立法院於96年12月14日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通過民法繼承編修正案並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對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將一律改採限定責任，並不設期限全面回溯；對於限定繼承的時效，也由原本「繼承開始」3個月內，改爲「知悉其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期能給予弱勢繼承者更爲合理的權益保障。

有鑒於社會上頻見有未成年人尚無謀生能力即繼承大筆債務，立法院本會期密集就民法繼承編相關條文修正進行協商討論，14日三讀通過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154條、第1156條、第1157條、第1163條、第1174條及第1176條等8條的修正案，對原有繼承制度有極重要的變革。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繼承所得之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

二、繼承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時，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

三、如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爲限定繼承，其他繼承人除已爲概括繼承之表示或已逾民法第1156條所定期間者外，亦視爲限定繼承。

四、繼承人爲限定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拋棄繼承之時效亦同。

另爲使現已揹負債務之弱勢繼承人得同受有本次修法之保障，同時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除規定就繼承於本次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爲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限定或拋棄繼承之規定外；並規定繼承若於96年12月14日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未能於本次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爲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但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則不得請求返還。